

## 金門縣社會住宅承租情形-按承租人分編製說明

- 一、 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承租本府興辦之社會住宅者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 統計標準時間：靜態資料以6月底及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 分類標準：按承租人之性別(男性、女性)、年齡別(40歲(含)以下、逾40歲)及身分別(一般戶、經濟或社會弱勢戶)分類。
- 四、 統計項目定義：
  - (一) 性別：係承租人之生理性別。
  - (二) 年齡別：係承租人之年齡。
  - (三) 一般戶：非「住宅法」第四條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且符合各縣市政府所訂定資格者。
  - (四) 經濟或社會弱勢戶：依「住宅法」第四條規定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、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、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，未滿二十五歲、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、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、身心障礙者、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、原住民、災民、遊民、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之13項分類。
- 五、 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府社會住宅資料彙編。
- 六、 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2份，經陳核後，1份送主計處，1份自存。